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实验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东嘉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实验中学师生餐厅外墙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陇县实验中学

建筑规模：以预算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LXZFCGZX-2025110101

资金来源：陇财办教专[2025]37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竣工日期：2025年 8月 2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278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7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实验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南岸新城关山大道13

号悦辉假日酒店1幢9-3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县支行

帐号：6105011109010000045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同相应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3 适合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同相应通用条款

3、图纸

3.1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发包人工作

2.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按月按表计量，并按发包人实际缴纳标准向承包人收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符合三通一平要求。

(4) 外墙保温材料、网布、钉及涂层摸刷材料必须由施工方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做检测，检测结果以检测报告为准。

2.2、承包人工作

2.2.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须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同相应通用条款。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当地政府

部门的有关要求办理。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同相应通用条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必须达到市级以上文明工地的标准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进度计划

3.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工程确认的时间：收到后的 7 日内。

3.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3.2 工期延误：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发包方及承包方、监理方、任何一方不能恶意阻止本项目实施进度，若其中任何一方故意阻止项目进度，由责任方主体承担。

四、质量与检验

4.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底层抹砂浆、保温板固定、挂网抹砂浆等。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应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

6.1、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采用可调价合同。

6.2、合同价款调整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或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计价规则提出报价，发包人确认。

6.3、工程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的 97%，待审计结束后支付保证金。

(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2) 工程质量保修金 3%，在保修期满后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

6.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同相应通用条款。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7.1、竣工验收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所涉及的所有单项验收由承包人负责，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验收。

7.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且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 60 天内。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并顺延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结算后剩余应付款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规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规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8.3、争议

8.3.1 本工程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调解；

(2) 合同出险争议时，依法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工程分包

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单位为：无

9.2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的损失各自承担。

9.3 保险

9.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劳动和建设部门规定的其他应投保内容。

9.4 担保

9.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以中标价的 10%（不计利息），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不计利息）返还完毕。
支付担保的返还：执行通用条款。

9.5 合同份数

9.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9.6、补充条款

9.6.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用清单备查。

9.6.2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9.6.3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确定

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清单编制漏项引起，且在招标清单中无相同或相近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经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审查同意后，均视为新增工程量清单。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公司初步审查，招标人核定。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编审原则：依据 2004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消耗量定额和 2009 年参考费率文件、2009 年参考价目表，其中人工、机械的单价按定额规定单价执行，材料单价依据施工期间的实际采购价格并由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核定，按以上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结算综合单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陇县实验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东嘉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陇县实验中学师生餐厅外墙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捌仟叁佰肆拾 (大写) (小计: 8340 元)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见具体条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2015 年 7 月 3 日

2015 年 7 月 3 日